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章麗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
被　　告　曾煥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